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7〕253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 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府安委会工作部署，经市交通委研究，制定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

实施方案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一个杜绝、三个持续下降”为目标，坚持全面检查与企业自查、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彻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市交通委成立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市交通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刚任组长，委机关安全信息处、综合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执法督查处、信访稳定处、轨道运营管理处负责人，委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管领导为成员，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办公室设在安全信息处，高明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检查范围

（一）共同内容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委近期关于安全应急工作的一系列工作部署情况；

2.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和安全生产经费保障等情况；

3.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18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4. 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预案建设和应急演练情况，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落实等情况；

5.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

6. 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船、重点部位安全监管情况；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讲责任、提素质、抓落实、保安全”活动、“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等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8. 汛期安全生产、反恐防范、消防、物流开箱验视等工

作落实情况；

9. 交通运输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情况；百人宣讲、千场竞赛、万人学习活动开展情况；

10. 事故查处、问责和事故教训的汲取情况。

（二）专项内容

1. 公路安保：组织公路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围绕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公路桥梁等重点路段进行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加大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危险路段、危险桥梁和隧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大危桥监控和改造力度，确保桥梁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公路管理局、地方公路管理处、委执法支队、四环道路管理中心）

2. 道路运输：组织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围绕“两客一危”、农村客运班线、汽车客运场站、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等重点场所、运输工具，对营运驾驶员安全教育、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落实情况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及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严厉整治客货运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非营运车辆载人等非法违法行为。（责任单位：道路运输管理局、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委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

3. 轨道交通：深入开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查找安全问题和薄弱环节，整改存在隐患。建立长效机制，保证轨道交通安全运营。（责任单位：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4. 水路运输：组织水上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围绕船舶、航道、库区、渡口、码头、浮桥等重点部位，对船舶船员安全管理情况、限禁航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等开展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地方海事局）

5. 建筑施工：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重点围绕桥隧工程、高边坡和桩基施工、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开展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公路管理局、地方公路管理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管中心）

6. 消防工作：重点是全面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堵塞安全通道、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等情况。各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类隐患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各单位）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其他单位要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安全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工作安排

自即日起至10月底，集中4个月时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全面部署，自查自改。（7月）

各单位要按照有关大检查的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安全

风险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重大安全隐患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二）深入检查，集中整治。（8月至9月）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成立督查组，制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检查交通运输企业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生交通事故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要坚持“重患必停”原则，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坚决实行停产（停业）整顿。要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关闭和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集中通报一批、挂牌督办一批、约谈一批、公布一批、停业整顿一批问题企业，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营运车船及从业人员，要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并对社会公布。

（三）实地督查，巩固提高。（9月至10月）

各单位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反复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大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认真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是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府安委会针对近期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所采取的一项决策部署，是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举措。各单位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领导，确保大检查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周密部署，广泛发动。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和“讲责任、提素质、抓落实、保安全”活动结合起来，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和检查工作力度，及时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

（三）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大检查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大打非治违、风险防控和责任追究力度，推动大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强化问责，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做到领导责任不落实不放过、行业监管责任不落实不放过、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对检查不到位、整改不及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重大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要当作事故追究责任。

（四）加强调度，畅通信息。大检查期间，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市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地方公路管理处、客运管理处、执法支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地方海事局、四环道路管理中心、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建管中心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于7月27日前上报大检查工作方案、联络员姓名及电话。各单位请于每周四上午12时之前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统计表》报委安全信息处，8月19日前上报开展大检查情况和集中整治等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及月小结；9月19日前上报大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措施；10月22日前报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

联系人：刘夏

联系电话：0371-67178881

电子邮箱：zzjtxxc@126.com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统计表》

附 件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2017年7月 日至 月 日

行业领域	大检查开展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实有企业	开展大检查企业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执法检查组	检查企业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关闭取缔	处罚罚款	通报黑名单企业
			排查	已整改	整改率	排查	已整改	整改率							
(家)	(家)	(项)	(项)	(%)	(项)	(项)	(%)	(个)	(家)	(项)	(个)	(家)	(万元)	(家)	
道路交通															
航务海事															
建筑施工															
公 交															
消防（人员密集场所）															
轨 道															
出 租															
公路运营															
其 他															
合 计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17年 月 日

